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109年3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9071號函以，配合校園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一案。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一)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二)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二、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三、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四、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五、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均應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轉知本府109年2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7330號函以，有關「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業經內政部109年2月18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042號令修正發布，「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並自109年2月20日生效一案。

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有關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
- 二、明定赴陸返臺後之通報程序：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申請赴陸之現職及退離職人員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分別送交所屬機關及原服務機關。
- 三、增訂赴陸返臺後各機關之續處作為：各機關發現前開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赴陸返臺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各機關應定期抽查其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首長參處。

 轉知本府109年2月24日府授人任字第1093000974號函以，有關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管理規定」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遴聘顧問管理原則」，自109年2月24日起生效一案。

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顧問管理規定名稱。
- 二、明定顧問管理原則訂定目的。（新增規定第1點）
- 三、明定顧問之定義。（新增規定第2點）
- 四、避免各機關遴聘顧問有浮濫之情形，增列各機關應以不遴聘顧問為原則，如經檢討確無其他替代方式，始可遴聘；授權各機關自行訂定顧問管理規定，並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刪除報府核准之程序。（修正規定第3點）
- 五、明定顧問兼職費之支給，應依「軍

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及相關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4點）

- 六、刪除市長顧問、外籍顧問及股權代表顧問名稱。（修正規定第5點之附表）
- 七、明定遴聘顧問時應就其品德操守及專業能力進行審查，並訂定解聘條件。（新增規定第8點）

 轉知本府109年2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34581號函以，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按：分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之措施，自109年3月1日起先行試辦一案。

本府試辦原則說明如下：

- 一、試辦期程：109年3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試辦機關：以完成差勤管理系統資訊化，且可執行加班餘數合併規則者先行試辦，包括使用WebITR差勤管理系統（以下簡稱WebITR）之各機關（構）學校及未使用WebITR惟已完成差勤管理系統資訊化之機關（構）。
- 三、試辦對象：
 - （一）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依人事總處所訂加班餘數合併規則辦理，並排除輪班輪值人員。
 -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為兼顧各機關（構）學校所屬人員差勤管理措施一致性及權益衡平性，參照人事總處加班餘數合併之意旨辦理（按：WebITR已建置勞動基準法人員版本供各機關【構】學校使用）。
- 四、各機關（構）學校如因業務特性、

差勤管理方式、實際使用差勤管理系統情形或其他特殊因素等，經機關評估以暫不試辦為宜者，得經機關首長同意全部或部分人員延後試辦起日或不予試辦。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科員	吳孟臻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1090213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美雅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213
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吳璧如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計機構會計員	1090218
交通部航港局主計室科員	陳思妤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225
交通部航港局主計室科員	陳彥安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225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股長	林盈好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股長	1090225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蘇鳳娟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090226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會計室組員	林月秋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90226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室主任	黃燕芬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會計室主任	109022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美菊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90226

政風案例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洪○○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案緣洪○○係屏東縣崁頂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支援兵役業務，及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5 月 29 日負責辦理兵役業務期間，明知其並未自屏東市搭乘火車或汽車往返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營區、嘉義縣大林鎮中坑營區、臺南市官田區官田營區、高雄市左營區左營營區及屏東縣內埔鄉龍泉營區等 5 處新兵訓練中心，卻利用出差後得以申請出差旅費之機會，出具不實文書，向屏東縣崁頂鄉公所申請，致該鄉公所陷於錯誤而核准撥款，分 6 次各詐得新臺幣 130 元、679 元、3007 元、1696 元、1831 元、1889 元，合計 9232 元，

足以生損害於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對出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案經洪○○自首由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認洪○○主動向廉政署自首並在偵查中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而予減輕其刑，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褫奪公權3年。

榮譽榜



109年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科長	張傑謙

108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優秀主計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股長	董展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	股長	林巧耘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專員	張馨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秘書室	主任	藍己秀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會計室	主任	林純禮

108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 績優主計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	佐理員	張秀梅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會計室	主任	林秋英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會計室	主任	張君聖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會計室	主任	詹秋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	專員	吳素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股長	林欣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會計室	主任	桑瑞華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	股長	林宥青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股長	王婷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事業及特別預算科	股長	余淑芬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秘書室	視察	胡月鳳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會計室	主任	蔡妙緬

